

世界文学名著经典文库

家庭金套装

N  
女主人珍藏版  
Nuzhuren  
ZHENCANGBAN



呼啸山庄

〔英〕艾米莉·勃朗特

# 呼啸山庄

[英] 艾米莉·勃朗特

叶 馨 译

女主人珍藏版

## 前　　言

艾米莉·勃朗特（1818—1848），英国女作家，夏绿蒂·勃朗特之妹，生于英国北部约克郡山区的一个穷牧师家庭。幼年丧母，生活十分凄苦，不得不在慈善学校度过童年时光。姐妹三人与弟弟都居住在偏僻荒凉的哈渥斯教区，极少与外界交往，在家随父读书，思想早熟，娴静内向，对音乐、文学偏爱，从少年时代就开始写诗。为生活所迫，夏绿蒂姐妹三人都先后外出当家庭教师，薪水菲薄，屈辱的家庭教师生活引发勃朗特姐妹对贵族资产阶级太太小姐的愤慨和蔑视。姐妹几位想开座寄宿学校，为此她跟随姐姐夏绿蒂去布鲁塞尔学习法语、德语，但最终没有遂愿。姐妹三人于1846年出版了一本自费出版诗集，以艾米莉为主。1847年她的《呼啸山庄》随同姐姐夏绿蒂的《简·爱》和小妹妹安妮的《艾格尼斯·格雷》问世。艾米莉写了193首诗，被认为英国天才女诗人。尽管《呼啸山庄》使艾米莉闻名于世，但她本质上是位诗人，她写过《贡代尔》诗体传奇，八九十首诗分12章。这部作品尽管有芬妮再创造的功绩，但它的情节、人物和诗段，却是艾米莉所创作的。贡代尔国家是虚构的，这是个联合王国，女主人公叫若西纳，她本是联合王国一个成员国的公主，后来成为联合王国皇后，最后作了女王。表现了她一生如火如荼的爱情和轰轰烈烈的业绩。她毕生的功绩就是用武力征服别的国家，用美色征

## 呼啸山庄

服男人，但她真正爱过的是一个叫朱吕亚男子，也是联合王国成员国的王子和国王。若西纳引诱他爱上自己，又和别人私奔，随后又回到他怀抱，帮他征服统一了两个联合王国成员国，登上王位。朱吕亚被仇人杀戮，帝国被推翻，若西纳怀着悲痛流亡他乡，度过15年风雪弥漫的春秋，重返故园，恢复王位，在权势荣耀与伤悼朱吕亚中度日，最后她被仇人所杀。这是一出充满浪漫情调的仿英雄传奇，但主人公是女性。这或许反映作者的女性意识。艾米莉诗约半数是直抒胸腔的抒情诗，其实《贡代尔》多数也是抒情诗。艾米莉抒情诗有歌颂爱情、自然和富有哲理的抒情诗。下面是描写自然的诗：

有这样一处地方，是荒山秃岭，  
这是朔风狂啸，大雨倾盆，  
但是那恼人的暴风雨，一旦停息，  
阳光重又温暖和煦。

宅屋古旧，树木光秃，  
月黑之夜让位给黎明的穹窿。  
但人世的一切都如此亲切——  
使人如此向往——就像家中的壁炉。

鸟儿栖留石上，默默无语，  
墙上苔藓苍翠欲滴，  
荆棘枯萎，小径荒芜，  
我爱这些——我多爱这一草一木！

这首诗中的荒僻、单纯的景物在《呼啸山庄》中俯拾皆是。她实际上是以诗人来写小说的，她的小说有种诗化氛围、诗化意境。她的诗歌创作是优异的，可惜一本小说《呼啸山

庄》掩盖了她诗歌的光芒。

《呼啸山庄》是一出爱情悲剧。作者的全部心血凝聚在希刺克厉夫形象的塑造上。小说的情节结构是依照希刺克厉夫的爱——恨——复仇——人性的复苏而铺陈展开的。场景时而阴云密布，鬼哭狼嚎，时而暴风骤雨，阴森惨暗，故事始终在神秘气氛的笼罩之中。这个被剥夺了人间温暖的弃儿希刺克厉夫从辛德雷那儿尝到了皮鞭的痛苦；他忍气吞声地屈从，无法改变自己的命运，他只有起来奋斗反抗，才使自己的命运有了转机。从凯瑟琳对爱情的背叛，使他炽热的爱化作无比的恨，他要对那个吃人的礼教社会，对剥夺他爱的金钱世界进行复仇。而复仇扭曲了他的性情，他设计阴谋，使人破产，财产据为已有；他不仅要报复同代仇人，还要对仇人的子孙实施报复。而他的死则是一种殉情，表达了他对凯瑟琳生死不渝的爱，他的死也表示了他的人性复苏，他最终放弃了对下一代人的复仇计划。这里，希刺克厉夫成为暴虐无情的魔鬼是那个吃人社会所造成的。而希刺克厉夫的人性复苏则是作者人道主义思想的反映。可以说，作者在这个人物身上寄托了自己的全部愤慨、激情、力量、同情和理想；凯瑟琳是作者塑造的另一个心仪的人物，她有希刺克厉夫一样的反叛精神，一个庄园小姐不顾门第爱上一个野气十足的弃儿；她始终爱着希刺克厉夫，即使她嫁了人，依然有情于他。她说：“在这个世界上，我的最大悲痛就是希刺克厉夫的悲痛……我对林敦的爱像树林中的叶子……我对希刺克厉夫的爱恰似地面上的经久不变的岩石。但由于她一时软弱、虚荣和愚蠢，葬送了自己的青春、爱情和生命，她毁了希刺克厉夫和差一点伤害了下一代。作者对这个人物有同情，有愤慨，有鞭笞，有惋惜。

《呼啸山庄》被认为是英国小说史上一部最奇特的小说，

## 呼啸山庄

最具有艺术震撼力的小说之一，原因是那时代的伤感忧郁情调小说风行，没有像《呼啸山庄》表达出来的那种狂飙般的猛烈的爱和憎，这种情感才是人类情感的极至，惟有极至化的性格、情感和经历的人才能打动人的心弦，作品才会取得永恒祭台的位置。

## 第一章

一八〇一年。那一天，我刚去探访了我的房东回来——就是那位后来让我伤透脑筋的孤僻的邻居。这儿真是个美丽的山乡！在整个英格兰境内，我不信我还能找到一个与尘嚣这般隔绝的地方了。这是个厌世者的理想天堂。希思克利夫跟我，真是非常般配的一对，我们可以分享这一片荒凉了。真是个绝妙的人！在我骑马来到他面前时，只见他眉毛下那对乌黑的眼睛满含猜忌地冷冷瞅着我，看来他一点也没有想到，我心里对他有着多大的热情。待我对他通报自己的姓名时，他的手指满怀戒心地往背心袋里插得更深了。

“是希思克利夫先生吧？”我问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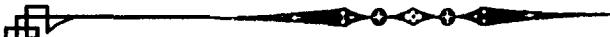
他点了点头，作为回答。

“我是洛克伍德，您的新房客，先生。我一到这儿，就急着前来拜访您，是想向您说明我的心意，但愿我这样再三要求租下画眉田庄，不会给您带来什么不便。昨天我听说您打算……”

“画眉田庄是我自己的产业，先生。”他皱起眉头，慌忙打断我的话，“只要我能办得到，我是决不容许别人让我不便的。进来吧！”

这一声“进来”是咬牙切齿地、带着“去你的！”这种情绪说出来的，就连他挨着的那扇栅栏门，也没有对他这句话作

## 呼啸山庄



出响应而有所动作。我想，正是这种情况促使我决定接受这一请求。对这样一个人物，我感到很有兴趣，看来他比我还矜持多哩。

待到看见我的马儿的胸膛快要碰上栅栏，他倒也伸手打开了门链，然后很不乐意地带我走上石铺路。我们一进院子，他就大声叫道：

“约瑟夫，来把洛克伍德先生的马牵走，另外再拿些酒来！”

“我看，这家人家就这么个仆人了吧，”听了他那个双料命令，我心里猜想，“怪不得石铺路上长满了草，树篱也得靠牛羊来修剪了。”

约瑟夫是个上了年纪的人，不，可以说是个老头——也许已经很老了，虽说身子骨倒还硬朗结实。

“老天爷，帮帮我们吧！”当他牵过我的马时，怨声怒气地低声嘟哝着，还朝我狠狠地瞪了一眼，使得我好心地猜想，他该是需要老天爷帮助他消化肚子里的饭食吧，他的这声虔诚的祈求，跟我的突然来访是根本不相干的。

呼啸山庄是希思克利夫先生住宅的名称。“呼啸”一词，在当地来说有着特殊的意义，它形容在狂风暴雨的天气里，这座山庄所经受的风呼雨啸。当然，住在这儿，清新纯净的气流是一年四季都绝不会少的。只需看一看宅子尽头那几棵生长不良、过度倾斜的枞树，还有那一排瘦削的、全都把枝条伸向一个方向，就像在向太阳乞求布施的荆棘，你就能捉摸出从旁刮过的北风该有多大威力了。幸亏当年的建筑师有先见之明，把这幢宅子盖得特别结实，狭窄的窗子深深嵌在墙里，墙角都砌有凸出的大石块保护着。

在跨进门槛之前，我停步观看了一下布满宅子正面、特别

是大门周围的那些奇形怪状的雕刻。在大门的顶上，在那些破损剥落的怪兽和不知害臊的小男孩中间，我还看见了“一五〇〇”这个年份和“哈里顿·恩肖”这个名字。我本来想就此发表一点看法，还想向这位坏脾气的主人请教一下这座山庄的来历，可是从他站在门口的那副架势看，就是要我马上进去，要不就干脆离开。我可不想在进屋参观之前，就把主人给惹恼了，弄得他非常不耐烦。

不用经过任何穿堂或过道，我们一跨步便进了这家人家的客厅。这儿的人把这叫做“正屋”，是很有见地的。它通常包括厨房和客厅。不过我认为，在呼啸山庄，厨房一定给挤退到另一间去了。至少，我听出喋喋的说话声和碗盘的相碰声，是一直从里面发出来的；而且在大壁炉的旁边，看不到有烤炙、烧煮或烘焙的痕迹，也不见墙上有什么铜锅和锡淘盆在闪闪发亮。只有在屋子的另一头，有一口橡木的大碗橱，上面一排排摆着无数白镴盘子，叠得快到房顶，其间还杂放着一些银壶、银杯，倒是它们反射出闪烁的光芒和热气。这口碗橱毫无遮拦，它的整个结构，让人一览无遗。只有一个地方，让一个搁有燕麦饼、牛腿、羊肉和火腿之类的木架子，遮挡住了一部分。在壁炉的上方，挂着几支蹩脚的杂式旧枪，还有一对马枪。壁炉台上，一字儿排着三只画得艳丽俗气的茶叶罐，算是装饰品。地是平滑的白石铺砌的。椅子的结构简陋，高背，漆成绿色。暗处还有一两张笨重的黑椅子。在碗橱底下的圆拱里，躺着一只肥大的酱色母猎狗，身边围着一窝尖声叫着的小狗；还有几只狗则躺卧在别的隐蔽的地方。

这样的屋子和陈设，要是属于一个普通的北方农民，有着一张倔强脸膛和一双适合穿短裤、扎绑腿的壮腿的庄稼汉，那就也就没有什么奇怪的地方。只要你选的正好是刚吃过饭的时



间，你在这山区方圆五六英里的地方走上一圈，包你随处都可以看到这样的人物，安坐在他的扶手椅里，面前的圆桌上放着一大杯浮着泡沫的麦芽酒。但是，希思克利夫先生跟他的住宅和生活习惯，却形成了一个奇怪的对比。从外貌看，他像个皮肤黝黑的吉普赛人，可是从衣着举止看，他又像位绅士——也就是说，像许多乡下的乡绅那样的绅士——也许有点衣冠不整，但他的不修边幅看上去并不刺眼，因为他有一个挺拔、漂亮的身材。他那张脸却颇为阴郁。也会有许多人认为，他多少带点儿缺乏教养的傲慢。我倒对此有所理解，觉得根本不是这么回事。我凭感觉知道，他的这种矜持，是出于对卖弄感情——对互相表示热情的厌恶。他把爱和恨全都放在了心里，而且还认为，被人爱和恨也是一件很不体面的事。不，我的结论下得太早，我这是把自己的品性过分慷慨地送给他了。希思克利夫先生遇上一个想要跟他认识的人时，尽量地把手藏起来，是有自己的理由的，和我所想的完全不同。但愿我的这种本性称得上是特别的吧。我那亲爱的母亲常说，我永远不会有一个人舒适的家。直到去年夏天，我才证实自己确实完全不配有一个这样的家。

那时，我正在海滨享受着一个月的好天气，偶尔认识了一位最迷人的姑娘——在她还没有理会我之前，在我的眼里，她是一位真正的天仙。我从来没有用语言表达过自己对她的爱慕之情，可是，如果眉目确能传情的话，一个最傻的傻子也能看出，我已经深深地堕入情网了。最后她性得了我的爱意，回送了我一个秋波——一个任你想象有多甜蜜的秋波。可是我怎么样呢？说来丢脸，我就像一只蜗牛似的，冷冰冰地缩回来了。而且对方每向我送一次秋波，我就越冷淡，往里缩得越紧，最后害得这天真的姑娘怀疑起自己的感觉来，怀疑自己搞错了，

窘得不知所措，只好恳求她妈妈赶紧带她一溜了之。

这些古怪的脾气，所以我得了个冷酷无情的名声。多么冤枉啊，只有我自己心里明白。

我在壁炉旁的一把椅子上坐下，我的房东也走到对面的一把椅子跟前坐了下来。为了填补这短暂的沉默时刻，我伸手想去抚摸那条母狗。这时它已离开那窝崽子，像狼似地偷偷溜到我小腿后面，撅起嘴唇，白白的牙齿上馋涎欲滴。

我的爱抚却惹起它打从喉头发出的一串长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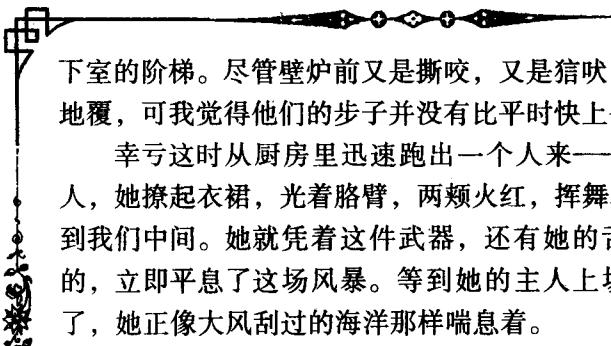
“你最好别去理这条狗，”希思克利夫和着狗狺，用力跺脚大声说道，把那更凶的狺声给止住了，“它不习惯受人溺爱——我养的不是玩赏的宠物！”

接着，他大步走近边门，再次高声叫道：“约瑟夫！”

约瑟夫在地下室的深处，含糊不清地咕哝了几句什么，但是不见有上来的动静，于是主人就亲自下去找他了，留下我和那条凶恶的母狗面对面地厮守着。另外还有一对狰狞的蓬毛牧羊犬，也和它一起留神地监视着我的一举一动。

我并不急于想跟它们的牙齿打交道，一直静静地坐在那儿。然而，不幸的是，我本以为它们一定不懂无声的咒骂，就对它们挤眉弄眼，做起了鬼脸。我的某个脸相竟惹恼了狗太太，它勃然大怒，纵身跳上我的膝盖。我立刻把它推了下去，慌忙拉过一张桌子来挡在中间。这一下可激起了全体公愤，六只大小不同、年龄不一的四脚恶魔，一窝蜂似地从藏身处蹿了出来，扑向我这个共同的目标。我发觉我的脚跟和衣边尤其成了攻击的对象，便尽可能有效地挥动那根拨火棒，挡开那几位较大的斗士，不得不大声求援，吁请这家人家的人赶快来重建和平。

希思克利夫和他的仆人，令人恼火地依旧不慌不忙爬着地



下室的阶梯。尽管壁炉前又是撕咬，又是狺吠，已经闹得天翻地覆，可我觉得他们的步子并没有比平时快上一丁点。

幸亏这时从厨房里迅速跑出一个人来——一个健壮的女人，她撩起衣裙，光着胳膊，两颊火红，挥舞着一只煎锅，冲到我们中间。她就凭着这件武器，还有她的舌头，达到了目的，立即平息了这场风暴。等到她的主人上场时，只留下她了，她正像大风刮过的海洋那样喘息着。

“怎么啦出了什么事？”他问道，朝我瞪了一眼。刚才受到那样不友好的对待，现在还得看这样的眼色，实在让人受不了。

“是啊，真是见了鬼了！”我嘟哝着说道，“就是有鬼附身的猪群<sup>①</sup>，也没有您家的这班畜生凶哩。您倒不如把一个生客丢给一群猛虎呢！”

“不去惹它们，它们是不会惹事的。”他说着，把酒瓶放到我的面前，把拖开的桌子搬回原处，“狗是应该保持警觉的。喝杯酒吧。”

“不，谢谢。”

“没给咬着吧？”

“要是我被它们咬了，我就要在那咬人的东西上打下印记了。”

希思克利夫绷紧的脸上转而露出了一丝笑意。

“行啦，行啦！”他说，“您受惊了，洛克伍德先生。来，喝点酒吧。我这屋子难得有客人来，我不得不承认，我和我的狗都不会懂得该怎样来接待客人。祝您健康，先生！”

<sup>①</sup> 据《圣经》记载：耶稣要鬼从一个被他们附着的人身上出来，“鬼央求耶稣，准他们进入猪里去，耶稣准了他们。鬼就从那人出来，进入猪里去。于是那群猪闯下山崖，投在湖里淹死了。”详见《圣经·新约·路加福音》第8章第29—33节。

我鞠了一个躬，举杯回敬了一句祝辞。我已经意识到，为了一群狗的失礼，坐在这儿生闷气，实在有点犯傻。另外，我也不愿让这家伙再拿我取笑，因为现在他的兴致已经转到取笑人方面来了。

他也许已经察觉到，得罪一个好房客是愚蠢的。因而态度方面有所缓和，语气也没有那么简慢，而且还提起了一个他以为会让我感兴趣的话题——有关我现在隐居的这个地方的优点和缺点。

我发现，他对我们谈及的这个话题，是非常有见识的。临到离开的时候，我竟然如此兴致勃勃，主动提出明天还要来拜访他。

他显然不希望我再来打扰。尽管如此，我还是要来。说来奇怪，跟他一比，我发觉自己是多么爱交际啊。



## 第二章

昨天下午天很冷，又有雾。我打算在书房的炉火边度过这半天时间，不打算踩着荒原上的杂草污泥到呼啸山庄去了。

可是，当我用过正餐（请注意：我在十二点到一点之间用正餐，我的女管家——一位稳重的太太——是租房时讲明必须一起雇下的，她老是不能，也许我的要求，也不愿里会，把正餐放在五点钟<sup>①</sup>），怀着这一懒惰的打算，上了楼，跨进书房时，却看见一个女仆跪在那儿，身边放着扫帚和煤斗，她正在用大量的煤灰压住火苗，把满屋子弄得全是灰尘。这一景象立刻赶我回了头。我戴上帽子，走了四英里路，来到希思克利夫家的花园门口。这时飘起了雪花，我正好躲过了今年的第一场鹅毛大雪。

在那荒凉的山顶上，土地由于结着黑冰冻得坚硬，凛冽的寒气冻得我四肢直打颤。我打不开花园的门链，就跳了进去，顺着两边杂乱地长着醋栗树丛的石路，直奔屋门。我敲了半天门，直到我把指关节都敲疼了，那群狗也狂吠起来。

“这样糟糕的人家！”我心里直嚷，“凭你们这样无礼待客，应该让你们永远隔离人类。至少，在白天我还不会把门闩得这么死死的。我才不管哩——我一定要进去！”

① 在英美，中等以下人家通常把午餐称为正餐，中等以上人家则把晚餐称为正餐。

打定主意，我就抓住门闩，使劲摇动起来。脸色乖戾的约瑟夫，从谷仓的一个圆窗洞里探出头来。

“你干什么吗？”他大声叫嚷着，“主人在羊圈里。你要跟他说话，就打谷仓的那头绕过去。”

“屋里没人开门吗？”我也大声应答道。

“除了太太，一个人也没有。你就是闹腾到夜里，她是不会开门的。”

“为什么？你不能告诉她我是谁吗，呃，约瑟夫？”

“别找我！我懒得管这种事哩。”咕哝了这么两句，那脑袋就不见了。

雪已经下得大了。我抓住门把，又试了一回。这时，后面院子里出现了一个扛着干草叉、没穿外套的小伙子。他要我跟着他走。于是，我们穿过洗衣房，经过一个石头铺的院场（那儿有一间堆煤的棚屋，一台水泵，还有一个鸽子棚），终于来到了头天接待过我的那间暖和、敞亮的大屋子。

壁炉里，煤块、泥炭和木柴混合燃起的熊熊炉火，烧得正旺，闪耀出明亮、欢快的光辉。在等待摆上丰盛晚餐的餐桌旁，我很高兴地见到了那位“太太”，以前，我根本没想到他家还有这样一位人物。

我对她行了礼，然后等待着，以为她会请我坐下。可她只是朝我打量了一下，就往后朝椅背上一靠，默默地坐在那儿，一动不动。

“刮暴风雪了！”我说，“希思克利夫太太，我怕是因你的仆人贪闲，把你家的大门累坏了。我费了好大的劲，才使他们听到我在敲门！”

她一声不吭。我注视着她——她也注视着我。反正她一直就用一种冷漠的神色盯着我，让人甚感窘迫，极不愉快。



“坐下吧！”那小伙子粗声粗气地说，“他马上来了。”

我依他的话坐了下来，然后轻咳了一声，对那条凶狗朱诺叫唤了一声。这第二次见面，它总算赏脸，摇了摇尾巴尖，表示承认我是它的相识。

“好漂亮的狗！”我又开了个头，“你不要这些小狗吗，太太？”

“它们不是我的，”这位可爱的女主人说。那腔调比希思克利夫的回话还要让人感到不快。

“啊，你疼爱的一定在这一堆里了！”我转身朝着一只不太能看清的靠垫接着说，那上面伏着几只猫一样的东西。

“疼爱这些东西那可真是怪了！”她轻蔑地说。

真倒霉，那原来是堆死兔子。我轻轻地清了清嗓子，向壁炉靠近些，再次说起今晚天气不好之类的话来。

“其实你今天不该出门，”她说着，站起身来，伸手到壁炉台上去拿那两个彩色的茶叶罐。

她原本坐在光线被挡住的地方，这会儿我可把她的整个身材和面貌都看清楚了。她苗条的身材，显然还是个少女。体态真是好极了，还有一张我生平没有福气见到的俊美小脸，五官细巧，非常美丽。淡黄色的鬈发，或者不如说是金黄色的鬈发，披散在她细嫩的脖子上。还有那双眼睛，要是表情欢快的话，你怎么也没法抗拒了。是我这颗容易动情的心有幸，此时它们流露出的，只是徘徊在轻蔑和有几分绝望之间的神色，这看上去显得特别不自然。

她几乎够不到茶叶罐。我想动手帮她一下。她猛地朝我转过身来，就像一个守财奴看到有人要想帮他清点金子一样。

“我不需要你帮忙，”她厉声说，“我自己拿得到。”

“对不起，”我赶紧回答。

“是请你来喝茶的吗？”她在自己那整洁的黑衣裙上系上一条围裙，然后站在那儿，手里拿着一匙茶叶正准备往茶壶里倒，问道。

“能喝上杯热菜真是很高兴，”我应声说。

“是请你来的吗？”她又问了一句。

“不，”我脸带一点笑容说，“你就是请我的人呀。”

她蓦地把茶叶倒回罐里，把匙子和茶叶罐一扔，使性子地坐回到自己的椅子上。她前额紧蹙，朱唇掀起，就像一个孩子要哭了似的。

这时，那小伙子已经穿上一件相当破旧的外衣，站在壁炉跟前，从眼角里瞅着我，那样子，就像是我们之间有着什么未了结的深仇大恨似的。我开始怀疑起他到底是不是一个仆人来了。他的衣着和谈吐都很粗俗，一点也没有希思克利夫先生和他太太身上所能看到的那种优越气派。他一头浓密的棕色鬈发，蓬乱得像个野人，他的胡子像头熊似地布满双颊，他的双手就像普通劳动者那样黝黑。可是他的态度举止很随便，几乎旁若无人，一点也没有表现出家仆伺候女主人应有的那种小心殷勤。

他在这家人家中的地位无法判定，我觉得还是不去理会他那奇怪的举止为好。过了五分钟，希思克利夫先生进来了，多少总算把我从这种不自在的场面中解救了出来。

“您看，先生，我说话算数，真的来了！”我装出高兴的样子，大声说道，“不过我怕要让这天气困上半个小时了——要是您容许我在这儿暂避一下的话。”

“半个小时？”他说着，抖落衣服上的雪片，“我真不懂，你为什么要选这么个大风雪天出来闲逛呢。你难道不知道你会有陷入沼泽的危险？就连熟悉这些荒原的人，在这样的夜晚，